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李坤
電話：082-318823#65126
傳真：082-321384
電子信箱：kun19830831@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1080085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8502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一案，並溯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辦理。

正本：甲種發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各戶政事務所、各鄉鎮民代表會、各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0/05 16:03:52

人事室　108/10/05 17:34
1080005180　有附件